

2.1.2 验收要点三：设备、物资管理等业务 工作台账

佐证材料目录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后勤制度汇编
2.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后勤制度汇编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目 录

1、国家电网公司安全工作规定.....	1
2、国家电网公司安全工作奖惩规定.....	17
3、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工作管理办法.....	29
4、国家电网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38
5、国家电网公司应急工作管理规定.....	56
6、国家电网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67
7、国家电网公司应急预案评审管理办法.....	72
8、国家电网公司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83
9、国家电网公司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	86
10、国家电网公司生产服务用车管理办法.....	89
11、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采购标准管理办法.....	94
12、国家电网公司实物库存管理办法.....	98
13、国家电网公司物资管理监察办法.....	120
14、国家电网公司物资管理通则.....	129
15、国家电网公司物资计划管理细则.....	147
16、国家电网公司物资质量管理办法.....	159
17、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网上竞价管理细则.....	174
18、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	219
19、国家电网公司物资仓储配送管理办法.....	225
20、国家电网公司应急物资管理办法.....	233
21、国家电网公司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规定.....	238
22、国家电网公司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评价办法.....	245
23、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采购合同承办管理办法.....	252
24、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采购合同承办实施细则.....	260
25、国家电网公司采购活动文件材料归档整理移交管理细则.....	289
26、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化采购管理细则.....	302
27、国家电网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细则.....	313
28、国家电网公司零星工程与服务采购管理细则.....	339

29、国家电网公司非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管理办法.....	354
30、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	361
31、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	375
32、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采购管理细则.....	381
33、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采购标准管理细则.....	401
34、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	406
35、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队伍管理规定.....	448
36、国家电网公司基建管理通则.....	452
37、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经管理规定.....	466
38、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术管理规定.....	473
39、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479
40、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办法.....	496
41、国家电网公司非生产性技改、大修项目管理办法.....	524
42、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项目评审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532
43、山西省电力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实施办法.....	539

特别说明：物资、设备等后勤管理制度属山西省电力公司内部事项，无法上传文本，可提供现场查阅。

内部事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电职院〔2021〕25号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山西 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稳步提升学院采购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理顺各层级的管理职能，明确学院各项采购工作管理的标准，管理秩序可控，圆满完成学院开展的各项工作，现已编制完成《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党委会于2021年8月27日研究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同时作废。请接此通知遵照执行。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3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学院各部门。未经单位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采购工作，加强采购管理和监督，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明确采购主体责任，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山西省省级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学院各部门有偿取得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所称采购项目，是指学院使用财政性资金或非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学院各部门进行的采购活动均适用本办法。招标采购的范围和限额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章 采购需求确定

第四条 为强化采购源头管理，保证采购的公平公正，最大程度实现采购目标，对采购项目实行采购需求确定制度。

第五条 各项目部门在采购预算批复后、采购活动实施前，应

当对采购项目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量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

第六条 预算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当在项目需求确定前，由 3 名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论证小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预算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论证意见要以公告的形式在全院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七条 以下采购项目可不进行需求论证：

- （一）国家、行业有强制标准的采购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购项目；
- （三）同一年度内，已经论证过的同类采购项目。

第八条 采购需求论证过程中，邀请论证的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应当具有与评审专家相等的专业能力。

第九条 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各采购项目部门可以向主管领导审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但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各采购单位书面确认。

第三章 采购活动组织

第十条 货物和服务采购方式

- （一）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下，由总务处直接采购。
- （二）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及以下，由

总务处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三) 单次采购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通过委托招标代理的形式进行招标采购。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采购方式

(一) 单次(项)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下, 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二) 单次(项)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通过委托招标代理的形式进行招标采购。

第十二条 单次(项)或批量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 可经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批准后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四章 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实行项目部门负责人负责制, 通过委托招标代理形式的, 一般选派了解项目情况的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参与评标。

第十五条 在实施采购过程中, 采购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的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采购部门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采购进口产品实

行备案制，使用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进口论证，并由学院党委会或主任办公会通过。

第十七条 采购部门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拆分、肢解采购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公开招标采购。但项目预算调整的采购除外。

第十八条 学院各项采购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五章 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

第十九条 采购工作结束或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供货、服务或工程开工前必须按照相对应的采购方式按规定签订合同。通过委托招标代理的形式进行招标采购的，采购合同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签订。

第二十条 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的货物，由项目部门组织验收。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货物，项目部门组织验收，总务处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监督验收。项目部门也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申请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程序：

（一）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确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熟悉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制定验收方案。须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

效果等内容。

（三）开展验收活动。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记录要真实、准确、完整、详细地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四）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二条 验收工作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项目进行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或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第二十三条 对未能通过的验收，验收小组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派人检修（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二十四条 基本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的验收，其有关程序和办法，按照国家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采购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其形成的采购档案包括以下内容，由各项目部门归口管理。

- （一）项目部门采购需求论证记录
- （二）采购项目立项资料
- （三）采购项目审批表

- (四) 采购需求申报表
- (五) 大型仪器设备论证报告
- (六) 单一来源论证材料
- (七) 进口仪器设备论证材料(目录外)
- (八) 采购项目代理公司委托书
- (九) 招标文件确认函
- (十) 招标文件
- (十一) 开标、评标文件
- (十二) 成交或中标确认函、成交或中标通知书
- (十三) 网上公示截图
- (十四) 采购合同
- (十五) 验收报告

第二十六条 总务处询价实施的采购项目,档案包括以下内容,由各项目部门归口管理。

- (一) 项目部门采购需求申报表或审批表
- (二) 采购询价表和汇总表
- (三) 采购合同
- (四) 验收确认单

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项目,除采购合同外,不要求形成其他采购文件。

第二十七条 采购档案具体要求:

- (一) 各部门要规范采购各环节档案的完整性、完备性。
- (二) 采购档案要专人、专柜保管,也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

保存。三年以上的档案可移交档案馆。

(三) 采购档案保管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采购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院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二)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三) 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四)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五) 采购档案资料不健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总务处制订,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同时废止学院原发《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活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为节约招标采购成本,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中标服务商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中标服务商,视情况原则上可通用。

附件: 1.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需求论证表

2.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

论证报告

3.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审批表
4. 商务需求及服务与技术要求
5.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询价函
6. 询价情况汇总表
7. 物资采购合同模板
8.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货物采购验收单
9. 委托招标代理采购方式及相关程序（参考资料）

附件 1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需求论证表

项目部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预算价	万元	
申报单位		
采购需求论证内容	1.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包括是否体现鼓励使用本国产品，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目标； 3. 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 4.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采购需求论证意见		
专家签字：		
项目部门意见		
法律审核意见		
财务处意见		
总务处意见		

附件 2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仪器设备名称

购置部门（盖章）

购置部门负责人

经费来源

购置项目负责人

填表日期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仪器设备中文名称								
仪器设备英文名称								
购置数量		单价 估计		经费 估算	人民币			
					美元			
					其它			
可供货厂商		1						
		2						
		3						
仪器 主要 功能 与 应用 范围								
主要 技术 指标 与 规格 要求								

一、购置理由

二、调研情况

1. 本校是否有同类仪器设备？如有，请说明现有仪器设备的利用率情况，能否共享？

2. 可供货厂商及相关情况（要求货比三家，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型号、性能、特色、附件情况、基本配置报价、附件价格、售后服务承诺等。）

三、购置仪器设备的配套情况

1. 用房面积与详细安装地点

2. 所需配套及辅助设施落实情况

四、预期使用效益及风险预测

购置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专家组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参与论证专家名单				
姓名	技术职称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专家签名

附件 3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审批表

申请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总额 (大小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 ☐ 定点采购 ☐ 其它		
经费来源	☐ 财政专项 ☐ 校内专项 ☐ 预算经费 ☐ 科研经费 ☐ 自筹资金 ☐ 其他来源		
项目概况			
项目部门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务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务处 意见	经费来源： 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项目 院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总务处领 导意见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表一正三副，总务处留存原件，财务处、申请单位、归档部门各一份复印件。 2. 在办理款项支付等财务手续时，应附本表及合同等材料。		

附件 4

商务需求及服务与技术要求

包号	第 包	本包预算		本包最高限价	
使用环境					
资格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3. 本包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否 4. 本包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如果没有特定资格要求须填写“无”；如果有特定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项目相匹配，不得将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特定资格条件；不得存在背离项目特性，任意提高特定资格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公平竞争				
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工作日/日历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 付款方式： 1)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2) 签订合同后预付 xx%，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预付有风险，须附预付理由并签订风险承诺） 4.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__5__%的履约保证金。 3) 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中标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一年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实质性要求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文件未列出的节能产品，可投报《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之外的产品。） 2.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8类13项）的产品 ----- 3. 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 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				
非实质性要求	1. 现场演示（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2. 现场踏勘（须规定踏勘时间、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培训要求：				
验收标准					
技术需求书					
序号	货物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预算
1					

2					
3					

说明：

1. 非单一产品货物类项目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货物名称前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审考量内容）。

3.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87号令74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的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

附件 5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询价函

_____: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将以函询的形式采购_____等设备货物，采购内容见附件，如有意报价请贵公司准备以下材料：

1、被询价单位就附件清单中货物依据参数需求报价，请于年____月____日前，将报价函密封送至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报价函同时携带附件包括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明细（名称、单价、总价并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采购单位（部门）：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2				
...				

附件 6

询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控制价格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报价情况	
1			
2			
3			
询价工作意见及结果			
询价小组经过市场调研，邀请相关供应商参与报价。上述三家供应商均参加报价活动。经询价小组对三家供应商资格、报价进行审查，均符合采购要求。最终确定_____最低价为供应商，为本次询价的成交供应商（询价记录、报价清单表附后）。			
项目部门主任签字：		物资管理部门主任签字：	

填表日期：

注：本表、询价记录、报价清单原件一式两份，采购部门留存一份，物资管理部门留存一份。

附件 7

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乙方在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项目招标采购中中标（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招标采购用此段并删除本括号内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本合同内所有货物及相应的服务。（直接采购用此段并删除本括号内容）。

一、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1							
2							
...							
合计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三、质量保证金及货款支付

- 乙方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专业软件正常运行即为项目验收合格。
-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95%货款，剩余 5%为质量保证金。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的主要条款

1.

2.

3.

五、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六、交验

1. 由_____组织验收。

2. 交货时要求乙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七、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合同承诺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 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滞纳金。逾期服务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因甲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并经过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直接采购无此项内容）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报价）

3. 投标人（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160 号

地址：

电话：0351-4261980

电话：

开户行：工行晋源支行

开户行：

账号：0502126109024917354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货物采购验收单

项目名称：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

接收部门：

供货单位：

一、供货清单（同项目合同清单一致）

见附件清单。

二、验收情况：

1. 验收是否通过：

2.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验收部门签字

序号	验收组成员	签 字
1	接受部门	
2	总务处	
3	计划财务处	

本验收单一式五份，双方盖章方为有效。

接收部门（盖章）：

供货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委托招标代理采购方式及相关程序（参考资料）

招标采购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在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制度规定。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第一条 招标采购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竞争性磋商；
- （五）单一来源采购；
- （六）询价；
- （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条 不同采购方式的程序和规定如下：

（一）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

1. 公开招标采购，是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或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2. 邀请招标采购，是指招标单位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采购方式。对于某些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供应商处采购的，或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采

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

3. 实施招标采购方式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应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1）编制招标文件；

（2）在上级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

（3）接收投标人投标；

（4）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由采购项目部门推荐的熟悉所采购项目和采购程序的人员组成；

（5）组织开标；

（6）评标及定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或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在上级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

（8）签署合同；

（9）履行合同。

4. 招标文件自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如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招标办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缩短，但最少不得少于十日：

- (1) 符合招标条件但需紧急采购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预先发布过采购预告的；
- (3) 采购货物或服务属于通用商品和标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费时不多的。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没有合格供应商投标，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2) 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
-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采购项目申请部门紧急需要的；
-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2. 实施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应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一般由采购项目部门推荐的熟悉所采购项目和采购程序的人员组成；

(2)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应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

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4)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在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三) 竞争性磋商

1.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由采购项目部门推荐的熟悉所采购项目人员组成；

(2) 制定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3)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向其提供磋商文件。

(4) 磋商。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

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单一来源采购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

2.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五）询价采购

1.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

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询价采购。

2. 实施询价采购方式的，应遵循下列程序：

(1)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由采购项目部门推荐的熟悉所采购项目和采购程序的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2)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3)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 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

取消情况外，应重新组织招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招标办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废标达到三次的采购项目，采购任务中止，由使用部门重新论证、重新立项后方可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第四条 委托招标采购时，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是经发改委、财政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条 本附件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和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山西省省级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其中未提及的或不清晰的条款应依照以上法律、法规执行。